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某機關員工以電子郵件散發不實消息政風單位處置案例

某機關員工甲君，在網路上以匿名電子郵件向其他政府機關之首長、立法委員、多家媒體散發不實之消息內容，包括對工作任務分配不公、長官領導管理作為違法等指控外，並有恐嚇情事。本案經查證並未發現該電子郵件內容所稱之事實，但已對該機關形象與主管風評造成負面影響。嗣經政風單位與相關單位查證後得知甲君身分，並予有效疏處，化解困擾。

### 處理方式

某機關員工甲君在網路上以匿名電子郵件散發對機關不實指控之內容，經政風單位知悉後，即就該電子郵件描述之內容情節，透過私下查訪機關員工之看法、調閱相關文書等方式加以評估求證，除初步認為電子郵件所述內容與事實悖離外，並就其內容研判該郵件應係機關內員工所為。

政風單位立即將初步查證結果陳報機關首長，由首長召集各單位開會研商應變對策，會議決定向接獲不實郵件之其他政府機關之首長、立法委員、多家媒體作出澄清，除以電話聯絡外，並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向外界說明，以避免不實消息擴大，影響機關形象。

政風單位並另建議以首長之名義回覆電子郵件給寄件人，除以理性說明方式引據事證加以澄清並釋疑指控各點外，並同時勸導寄件人主動現身說明散發不實電子郵件之動機與訴求。

經過數日寄件人即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該機關人民陳情信箱表達歉意並出面道歉，化解機關內部疑慮。

### 檢討研析

本案查證過程除了解散發不實郵件者為機關員工外，並了解動機係因不滿工作分派與年終考績不佳等因素，惟因缺乏正確法律觀念，未知不服機關工作分派與考績結果，可先向單位主管反映，在未獲得處理後，可循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竟轉而透過網路廣為寄發電子郵件，散佈與事實不符之消息，意圖損及該服務機關之整體形象，甲君仍因此受到行政處分。

政風單位在此次事件中，自始接獲通報後即參與全案之處置，積極投入進行查證工作，並細心研析案件之動機與目的，運用心理、法律各層面剖析寄件人意圖，即時向機關首長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透過柔性策動作為突破心防，處置得宜並獲首長肯定，充分發揮政風機構為機關「興利服務」之功能。